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溫玉美

相 對 人 姜義斌

關 係 人 姜禮川

姜玟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26日112年度監宣字第25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聲請人姜玟如聲請對相對人姜義斌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監護宣告，經原審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258號裁定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惟相對人已於112年11月27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既已於本件程序進行中死亡，本件程序已失其目的而無續行之必要，依上揭規定，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昭蓉

法 官 林文慧

法 官 林曉芳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03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
04 並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甘治平